附件7

抚远市引进人才政策待遇节选

**（一）补贴待遇。**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每人每月享受2000元生活津贴，5年内在我市城区内购买首套住房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购房补贴；“双一流”、985、211工程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每人每月享受1500元生活津贴，5年内在我市城区内购买首套住房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；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“双一流”、985、211工程高校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，每人每月享受800元生活津贴，5年内在我市城区内购买首套住房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；普通高校本科一批次医疗卫生专业毕业生，5年内在我市城区内购买首套住房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。

**（二）住房待遇。**引进的应往届全日制统招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“双一流”、985、211工程高校本科毕业生（非抚远籍）服务期内（5年）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。

**（三）配偶安置。**对于引进的人才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，其配偶（结婚登记时间需在公告发布之前）根据原工作岗位（不含中省直及法、检单位）调配安置。

**（四）其他待遇。**每年为引进人才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，在我市公立医院享受医疗绿色通道服务。并在住房保障、子女就学、配偶就业、居留落户、医疗保险以及注册登记等方面提供保障。